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條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配合章程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以下簡稱「財會專長」)。如依該次選舉之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計算選出之獨立董事(以下簡稱「原選董事」)均未具備財會專長時，

由該次選舉中之原得選票所代表選舉權數較原選董事次多之具備財會專長獨立候選人替補原選董事中得權數最低者當選之。

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

本條刪除

第十三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四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全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八)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九)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第十五條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設置一個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

第十六條

投票完畢後應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制定日期：經 101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一次修訂：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討論。

第二次修訂：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討論。

第三次修訂：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股東會討論。